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续签）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庐阳区城市道路挖掘服务

项目编号：2024ALLFZ00011

甲方（采购人、发包人）：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承包人）：安徽飞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庐阳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日



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庐阳合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飞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年庐阳区城市道路挖掘服务；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庐阳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挖掘行政许可工程，项目招选一家服务供应商。负责庐阳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挖掘破复及抢修服务工程的道路挖掘以及道路挖掘范围内附属设施（车行道、人行道、侧石、路名牌、挡墙、护栏）的修复等；负责完成涉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工作任务，根据指令完成各类应急抢险任务；负责完成涉及非带电交通标志标牌迁移等指令性任务，该取费标准依照主材信息价，其余按照市政定额取费。

1.2.3 服务质量：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达到合格。

1.3 合同价款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合同价款暂定为工程概算价，2024年度实际工程量据实计算，以业主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的养护维修任务为准。

金额(大写): 捌佰万元整 (人民币)

(小写): 8000000.00 元

中标费率: 67.8%

1、此合同价为暂定价，与后期工程决算及工程款的最终支付无关。

2、合同签订价款采用暂定价格，即：

合同签订价款（暂定价格）=工程预算价（该价格不高于业主单位委托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预算价）

合同暂定价仅用于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支付预付款，与工程竣工审计价和结算价无关。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预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40%；待合同实际产生的费用达到合同暂定金额的 40%后，再每季度根据审核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所有发生单项工程必须留存图片资料（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100%（审核价未达到预付款的 40%时，供应商需退还预付款 40%减去审核价后的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参照网签合同。

所有款项，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安排支付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时间将顺延至乙方提供发票等完整依据后的下一付款周期。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自行承担损失及费用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税收损失及被税务机关加收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其他损失。

1.4.3 工程质保期: 一年。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或项目资金达合同价即结束合同），合同结束（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良好，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且年度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方可续签）报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续签，一次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

次（目前已续签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 庐阳区；

1.5.3 服务方式：合同及行政许可证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工、包料、包验收。

1.6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等内容）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

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 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采购中心 壹 份

甲方： 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孙俊
时间：2025年3月1日

乙方： 安徽飞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魏尊印
时间：2025年3月1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飞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340501446708000008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广西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服务目的	进一步加强庐阳区市政道路破复及管线单位应急抢修工程管理，提高市政设施完好，加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庐阳区市政道路和各类地下管线设施完好运行，为广大市民出行提供优良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
2、服务范围及养修特点	庐阳区范围内城市道路挖掘许可工程，其难点为：全天候 24 小时不定时破复抢修、工程零星、点散及面广、地下管线复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上述特点，合理测算费用和安排管理、作业人员， 投标人需保障至少 10 个零星道路挖掘修复项目可以同时开展施工。
3、本项目及人员要求	<p>3.1 本项目严禁转包、挂靠、非法分包。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和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或以公司名义出具委托授权函（不能提供社保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本公司人员）进行项目施工管理。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联合相关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合同解除自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时生效，承包人立即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3.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一切事宜，签订项目经理履约承诺；其他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管理人员、设备等，发包人将现场逐一核对检查。项目履约过程中，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纪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违反合同约定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3.2 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管理</p> <p>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及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时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p>

损失。

3.2.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未经同意擅自调换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其中调换项目经理的，应当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调换技术负责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配备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替换的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相关扣款直接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更换人员累积超过 3 个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结合中标单位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有权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承包不得拒绝；需更换的人员必须在 3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按壹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人员岗位	数量	要求
项目经理	1	1、为本公司在岗正式人员；2、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全职在岗。
技术负责人	1	1、为本公司在岗正式人员；2、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全职在岗。
现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	1	1、为本公司在岗正式人员；2、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全职在岗。
现场安全员	1	1、为本公司在岗正式人员；2、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全职在岗。

备注：1、承包人对本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不得低于上表数量，管理人员自行保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2、本项目人员配置时，各职位不允许存在相互兼职。承包人进场服务前由发包人核查人员配备情况，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依规处理。

3.3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向发包人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巡查人员、安全员、资料员及劳务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清单等书面材料，书面材料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

3.4 承包人须建立专职施工队伍，施工队伍健康劳务工人不得少于35人，进场服务前需提供花名册（备注姓名、年龄、性别、籍贯、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并购买相应保险。所有劳务工人必须全程参与该项目施工，如有变动调整（不含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测量员（或资料员）和安全员），需提前三天书面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4.1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的处理。承包人必须确保不因任何原因、任何借口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它费用。若有违反，每发生一次农民工因工资拖欠上访并经查证属实的，承包人必须迅速解决并及时支付工资，若有发生，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连续两次或以上发生此类事件的业主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直接支付，并加大处理力度，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3.5 承包人必须配备热线平台坐席员，实施24小时轮班制；驻点发包人办公场所工作，具有良好的文字功底和沟通协调能力，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现场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审核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负责所有的市长热线、各类媒体、网络、数字市政平台、数字城管平台、勤控系统平台等反映问题的回复处置和协调工作。

以下人员工资社保就餐交通保险等一切费用需投标人自行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人员工资社保就餐交通保险等一切费用需投标人自行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人员 岗位	数量	要求
热 线 平 台 坐 席 员	1	1、实施24小时轮班制；2、驻点发包人办公场所工作，具有良好的文字功底和沟通协调能力；3、负责所有的市长热线、各类媒体、网络、数字市政平台、数字城管平台、勤控系统平台等反映问题的回复处置和协调工作。

	应 急 巡 查 处 置 人 员	5	要求身体健康，承包人配备交通工具，负责所有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及市政设施的巡视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要求进行维修，对因巡视、维修不及时导致的相关赔偿或造成不良影响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资 料 员	1	1、驻点发包人办公场所工作，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现场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审核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2、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进行市政设施的资料收集、任务传达、案件转办等工作。	
	劳 资 专 管 员		符合《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备注：1、承包人对本项目辅助人员的配备标准不得低于上表数量，且后期将根据作业量的增减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相关人员自行保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2、本项目人员配置时，各职位不允许存在相互兼职。承包人进场服务前由发包人核查人员配备情况，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依规处理。				
<p>3.6 项目经理（承包人）</p> <p>姓 名：夏本海；</p> <p>身份证号：340111197809233058；</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1342018202200017；</p> <p>建造师执业印章号：；</p> <p>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13）0191298；</p> <p>联系电话：13955146289；</p> <p>电子信箱： /；</p> <p>通信地址：；</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p> <p>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p>				

	<p>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p> <p>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p>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p> <p>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p> <p>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其他条款。</p>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p>4.1 因工程地点大部分处于城市闹市区，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各种管、杆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等，尽最大努力将施工给市民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合肥市城市道路桥梁施工维修安全作业实施细则》、《合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相关法规与技术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p> <p>4.2 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工程公示、安全提醒标志、夜间警示灯具，需在施工围挡处设置施工提醒标志，需在施工围挡 20 米外设置施工提醒标志；</p> <p>4.3 施工区域应按照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硬质围挡，除因施工区域无法进行固定围挡并上报采购人同意后，可采取临时可移动围挡，否则不可随意更改围挡设置；</p> <p>4.4 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并佩戴安全帽（着装需符合市政项目相关规范，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作业服装须有明显的反光标志，现场管理人员需佩戴工作牌；</p> <p>4.5 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所有材料和渣土必须按照指定位置堆放并进行覆盖；要求做到在不影响交通和市民出行的前提下尽快施工，施工完成后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p> <p>4.6 施工区域承包人不得随意破坏道路、破坏地下管线、路面上搅拌砂浆、侵占道路、破</p>

	<p>坏桥梁、排放污水等现象。</p> <p>4. 7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p> <p>4. 8 承包人需每日向采购人以照片或视频的形式汇报施工情况，并做好施工前、中、后资料的收集。</p> <p>4. 9 承包人需安排专职巡查人员对所负责的区域内的所有在建工地的安全围挡情况进行巡查，并做好每日巡查记录。</p> <p>4. 10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p> <p>4. 11 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移交之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p> <p>4. 1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4. 13 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发包人对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责任追究。在项目实施期限和项目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面负责。</p> <p>(1) 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处理事故情况及事故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相关事项按相关条款执行。</p>
5、应急巡查要求	<p>5. 1 承包人应当编制快速处置应急预案，成立抢险小组，确定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快速处置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时限要求完成抢险任务。</p> <p>5. 2 时刻树立和加强防灾抗灾的意识，做好防灾抗灾的准备工作。在灾害来临前加强管理，派专人进行检查。在接到灾害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待命。灾害期间，发现树木等设施危及人民安全和影响交通的，要立即予以清理，疏通交通，及时排涝。</p> <p>5. 3 承包人应当加强巡视，在巡视中发现有私开道口、私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接用市政电源、悬挂广告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当积极主动予以制止并控制现场，同时报发包</p>

	<p>人，配合做好违章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p> <p>5.4 巡视中发现由于市政设施（含排水检查井、收水井）损坏、遗失或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车辆行人交通安全隐患时，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现场安排专人看护，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下，在经发包人同意后，最迟不得超过 72 小时，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修处理，通知交警部门协助疏导交通，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发现非区属施工范围内的窨井盖丢失和损坏的，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监理、采购人。</p>
6、道路施工标准	<p>6.1 城市道路的破复施工作业应做到，道路恢复形状应力求规则、美观。城市道路的掘路开挖断面严禁“上窄下宽”。道路结构修复时应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施工技术要求按照 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36-200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实施。特殊情况按业主要求实施。如发现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累计三次发现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6.2 水泥混凝土道路和沥青道路施工应当做到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施工必须振捣密实，不得出现漏振或振捣不实现象。 (2) 水泥混凝土路面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施工，表面应平整、耐磨、抗滑。 (3) 沥青路面恢复，应符合槽型规则，凿边作方，整齐垂直，密实平整，接茬平顺。 <p>6.3 施工技术、质量要求按照 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36-2006《城镇道路施工技术规范》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及《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如累计三次发现不符合规范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6.6 承包人要对现有设施、设备和地下管线保持完整、完好，如施工中对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应及时维修、更换。</p> <p>6.7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发包人、监理的文件规定等要求施工，严格把关施工质量，完成自检后及时报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取样抽检，抽检不合格达到 3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p> <p>6.8 根据道路挖掘项目的实际需要，可采用钢板覆盖方式保障通车要求。钢板应平行或垂直于行车方向放置，不得斜向放置，不得叠搭，钢板之间采用点焊连接，以防止移位。道路挖掘所需要的钢板铺设应符合相关法律、安全规范要求。钢板应平整，无变形，无翘</p>

	<p>曲。雨雪天气施工时，应在钢板上采取防滑措施，以确保行车安全。钢板底应加设胶垫，胶垫应有一定的厚度。沟槽回填完毕恢复路面应及时撤除钢板。</p>
工程量确认、验收及工程款支付	<p>7.1 工程量确认、验收：所有施工发生项目编制挖掘（破复）施工台账，图片资料（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项目每季度验收一次，原则上由甲方联合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局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联合验收。</p> <p>7.2 工程款支付：详见本合同</p> <p>7.3 工程质量</p> <p>7.3.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p> <p>7.3.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p> <p>7.4 检查和返工</p> <p>7.4.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p> <p>7.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p> <p>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p> <p>7.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p> <p>7.5.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合肥市市政设施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行业标准规范执行。</p> <p>7.5.3 重新检验</p> <p>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p>

	工期不予顺延。
8、最终结算及依据	<p>8.1 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额计算得出的工程量对应的价格-人工费-规费-税金）×中标费率+人工费+规费+税金（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由中标单位报审核单位审核）。</p> <p>(1) 最终结算价为服务结束后业主单位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价。</p> <p>(2) 最终审核结算依据：本项目最终审核结算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2《安徽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两册)》、《安徽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 计价定额》、《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正刊）执行，既无市场信息价也不在清单内的材料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最终确认价格。</p> <p>8.3 本项目在履约期内定额标准有调整的，采购人保留调整的权利。</p> <p>8.4 相关说明：</p> <p>(1) 定额工程直接费计算基数为：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22《安徽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为主按实决算，最终以审核报告确认为准。</p> <p>(2) 人工费：按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最新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不分工程类别，统一按市政工程类执行统一按 140 元/工日执行，投标时不得优惠。</p> <p>(3) 工程材料：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不含税信息价执行；《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无价格信息的主材由建设单位、审核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市场询价。</p> <p>(4) 税金（暂按）为 9%，具体按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6】67 号，市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我市现行建设工程计价程序和相关费率的通知》（合造价【2016】2 号及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最新税金执行。投标时不得优惠。</p> <p>(5) 以上各价目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所有。</p> <p>8.6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p>

	10%以上部分的审核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核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9、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因素时，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合同解除自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时生效，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1、因承包人未合理测算接收到的行政许可单工程费用，造成其包内年度总费用超合同价且未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的；2、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3、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4、省、市级各类安全生产检查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理的且情节严重的；5、因不规范施工受到各级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6、承包人不服从业主正常工作任务安排，造成工作延误影响恶劣进行处罚的；7、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等行为的；8、承包人项目经理经抽查三次及以上未在现场履职的；9、承包人将该项目转包、分包、挂靠的；即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10、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发包人不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仅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且经审计后的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发包人概不负责。
10、保险	1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0.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0.4 承包人负责投保、办理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农民工保障金、农民工工伤保险金、意外伤害险，另增加高空作业工人商业险；法律、法规及合肥市规定的其他保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予调整。
11、违约 包含的内容	违约包括：约谈、书面警告、处以违约金、解除合同等。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 1： 2025 庐阳区城市道路挖掘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条款（违约）明细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飞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违约事项	违约内容	违约处理
1	转包、分包	(1) 承包人采取转包分包等方式履行合同或以其他公司、个人名义采取挂靠成交供应商资质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或以公司名义出具委托授权函（不能提供社保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本公司人员）进行项目施工管理。	一经查实，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联合相关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违约金。合同解除自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时生效，承包人立即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调换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其中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配备人员，经招标人同意替换的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相关扣款直接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更换人员累积超过 3 个的，发

			包人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结合中标单位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有权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需更换的人员必须在 3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按壹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	(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到施工现场检查，发现项目经理离岗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按违约处理；
		(2)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现场施工员、现场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到施工现场检查，发现离岗本条款人员离岗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按违约处理；
		(3) 项目热线平台坐席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离岗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按违约处理；
3	质量与检验管理	(1) 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	施工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整改，24 小时内整改完毕(如需延长整改时间可书面向发包人确认)，否则按违约处理，每延迟一天，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p>发包人或监理下发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应按整改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延迟整改需承担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整改通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或业主整改通知单 3000 元的违约金；每延迟一天，需承担违约金 500 元，以此累计。若承包人以各种理由推诿扯皮延迟整改时间达到 28 天(包含 28 天)以上时间，按违约金最高限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价款的 20%。当违约金达到 20% 或者工期超过 28 天以上(包括 28 天)承包人仍未整改完成，发包人选择以下两种方式的一种或同时选择两种予以处理：①立即另请施工队伍进场抢工，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p> <p>(2) 延迟整改</p>
		<p>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将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的返工至验收合格标准，并将施工单位不良记录报建设主管单位。</p> <p>(3) 偷工减料</p>
		<p>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将按有关程序追究法律责任。如果发生质量缺陷，均按处理该工程质量缺</p> <p>(4) 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p>

			陷折算工程价格的两倍处以违约金，出现质量事故，按实际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三倍处以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整改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若承包人故意、拒绝、推诿、拖延本该维修的不合格工程质量的，接整改通知 3 日内未整改的，每延迟一天，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以此累计。当整改时间达到 28 天(包含 28 天)以上时间，按违约金最高限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价款的 20%。当违约金达到 20%或者工期超过 28 天以上(包括 28 天)承包人仍未整改完成，发包人选择以下两种方式的一种或同时选择两种予以处理：01 立即另请施工队伍进场抢工，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02 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	<p>1、隐蔽工程(含管线预埋等)完成后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未经验收确认，承包人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含罚款、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p> <p>2、隐蔽工程影像记录缺少，按 5000 元/处给予违约金。</p>

		(1) 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安全施工管理纳入工程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的，将处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并书面回复上级主管部门；直至消除影响。
5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2) 安全隐患	对现场安全巡视发现问题，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按 2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理。安全围挡不规范，无明显安全提醒和施工公示的，不张贴道路挖掘许可证的按 1000 元一处处以违约金。施工人员不穿戴带安全服、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的，按 2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所持证件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上报工作计划及完成工作报表	<p>1、施工单位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报施工计划总表，每日早上需报当日工作计划、晚上需报当日完成情况，若不按要求报送，每缺少一次发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p> <p>2、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定点定时于每周四 12 点前将上轮一周工作情况、工程量、隐蔽工程材料、材料设备报验等工程材料上报至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每缺少一次报送处以违约金</p>

		5000 元，依次类推。若发包人催告后累计缺少 3 次及以上的工程材料报送，发包人将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文明施工不合规相关规定	施工前未按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未按要求做好围挡、交通导向牌、提示警示牌、夜间警示灯等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扬尘噪音防治、环境保护、安全设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按合同及行业标准实施到位的、或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或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报行业主管部门将企业列入失信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调度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调度，做好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且无正当理由的，处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不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7) 发生打架斗殴现象	若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出现打架斗殴现象，除受公安机关处罚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8) 出现破坏管线行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管线设施破坏的，每破坏一处管线设施，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其中，破坏供水、热电、弱电等设施处 20000 元/处的违约金，破坏电力设施、燃气设施的处 50000 元/处的违约金，破坏国防通信设施的直接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并承担 50000 元/处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处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
		(9) 建筑、生活垃圾处理	承包人应当负责施工区域的工地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安排专人负责清运至指定地点(费用自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
		(10) 恶劣影响事件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勘察，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损坏、市民投诉，或因安全措施未到位造成市民受伤的，或施工区域未围挡等造成其它恶劣影响事件，每发生一起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负责赔偿第三方受伤等人员。
		(11) 农民工讨薪现象	承包人如发生农民工讨薪现象(无论何种原因只要出现工人讨薪现象)，优先从进度工程款中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根据

			《合肥市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办法》，直接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2) 农民工上访现象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未按合肥市政府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而导致农民工上访，则按照农民工至发包人现场驻点上访一次处赔偿违约金 2 万元整，至招标人单位所在地地上访一次处以违约金 4 万元整，至市政府上访一次处以违约金 8 万元整，至省政府上访一次处以违约金 16 万元整，并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停工整改、记不良行为记录，禁止投标、终止合同并清除出场等处罚措施。
6	严重履约不到位的情况	在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管理考核中，因项目管理不到位、安全文明施工不规范等各类问题被扣分、通报等	<p>1、施工质量应符合各项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及通过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季度考核，施工期内累计两次导致市级季度考核扣分，后果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p> <p>2、因施工不当或不及时，造成各项设施达不到合肥市现行相关规范《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中的内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相关施工整改工作，接受约谈通报，并处以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经发包人批</p>

			准除外)未及时进行整改，并发生3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处合同价5%的违约金。
7	舆 情 处 置	承包人在各级考核检查、市长热线、市政热线、数字城管、电话投诉以及各类媒体反映问题处置不及时被通报或被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1、拒不整改或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起，并处合同价1%的违约金； 2、发生3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报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8	廉 政 情 况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向发包人、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及主管部门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30日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报审工作，超期不报审的，每延期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元/天； 3、发包人将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同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9	事 故 处 理	发生事故	承包人必须为该项目所有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在施工中(包括转运)所发生的一切伤、病、残、亡等，发包方概不负责，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除此之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每次事故处以20万元违约金，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根据情况是否解除合同。

10	材料管理	材料未经确认擅自使用	承包人如未将本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均按国家规定要求报检，提供材料合格的相关书面手续。材料需提供样品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认可，未经书面报验确认，承包人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材料价格高于前述（“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的，处以该材料价款的两倍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含罚款、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缺陷责任期阶段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对质量缺陷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拖延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 24 小时内响应（应急事件 1 小时内），三天或规定的其它期限内完成维修，若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整改，发包人将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交由其他施工单位负责维修，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12	决算材料	拖延每季度报审决算材料	施工单位须在本项目每季度结束后 15 天（含双休节假日）内递交工程量确认单及送审材料，超过期限未递交将每延期一天收取 1000 元违约金，经发包人发函催促仍不递交相关材料的，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计入诚信档案。

13	竣 工 验 收 结 算 (工 程类)	承包人未按期竣工验收	<p>1、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导致工期延后的，并处合同价 <u>1%</u>的违约金；</p> <p>2、造成不能按期结算审核的，每延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天。</p> <p>3、合同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报审工作，超期不报审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p>
14	机 械 设 备 情 况	提供的设备清单数量和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数量和参数不一致	拒不整改或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毕。同时采购人上报区采购监管部门解除合同。
15	基 地 设 置 情 况	承包人未落实应急基地的	<p>1、拒不整改的或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每次处合同价 <u>1%</u>的违约金；</p> <p>2、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报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p> <p>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报审工作，超期不报审的，每延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天。</p>

16	违 约 金 缴 纳 情 况	承包人未及时缴纳、拒不缴纳的违约金	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并加大处理力度，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17	人 配 员 备 及 职 履 情 况	项目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不符或社保造假，或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履职到岗	<p>1、拒不整改或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每次处合同价 <u>5%</u>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记不良行为记录。</p> <p>2. 未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未对该项目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相应情况按分包、转包处理。</p>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飞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 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要为相应区域内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应急维修，具体为道路、路灯、桥梁及其他市政附属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3：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安徽飞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年庐阳区城市道路挖掘服务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 乙方须按_____ / 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 纪检监察室 _____，联系电话：_____ 0551-62641612 _____。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处以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12 个月至 5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孙波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5: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安徽飞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的落实，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及责任，保证市政设施维修的顺利进行。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 2025年庐阳区城市道路挖掘服务 (项目名称)签订《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其工程的安全监督，并对发生相关生产事故明确责任。

一、承包人施工时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章作业，在保证施工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前提下组织施工。

二、承包人须遵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指挥、监督和指导，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各类安全生产施工发生。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三、承包人需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或自行落实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与安全交底工作。熟练地掌握各岗位的安全操作技术及安全作业标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辖区内市政设施维修范围内承包人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按规定进行妥善采购、保管和标准化使用。

五、市政设施维修范围内接触的危险物品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保管和使用，加强监督和检查工作，杜绝任何相关危险施工产生。

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安全文明施工，进入现场的工器具及材料应摆放整洁有序，并对施工范围设置安全围挡、警示告示。施工场所每天应清理整顿，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七、承包人必须在雨雪、雷电及酷暑等天气及自然灾害下，做好自我防护措施。在安全流程及操作后，保证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及安全。

八、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及范围下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分析、登记，吸取教训，

改进安全工作，不得隐瞒不报或者延误报告。发生事故时，应第一时间救治伤患并保护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上级单位调查处理。

九、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的要求，明确施工主体的带班领导，制定落实现场带班制度。本施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夏本海，

专职安全员徐文强。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 1、不按安全施工方案及操作施工，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所造成事故；
- 2、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事故；
- 3、使用有隐患的工器具或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造成事故；
- 4、在工作、生活及休息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各类事故；
- 5、因施工队自身原因造成的各类社会治安问题；
- 6、因巡查不到位，维修不及时或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其他人员伤害等事故。

十、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工程施工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工程责任缺陷期满。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3月1日

